

基金代码：080003

基金简称：长盛积极配置

## 关于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11月12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0800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认购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3. 本公告仅对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2008年9月1日《证券时报》上的《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 （一）投资者范围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二）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 （三）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金额（M，单位：元） 费率

M < 50万 0.80%

50万 ≤ M < 200万 0.60%

2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四）本基金日常申购的限制

1.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本基金赎回业务

### (一) 投资者范围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二) 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 (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时期 P 费率

持有期 < 一年 0.30%

一年 ≤ 持有期 < 两年 0.20%

持有期 ≥ 两年 0

### (四) 本基金赎回限制与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

1.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2. 本基金暂无单个账户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余额限制,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销售机构

### (一) 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

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代销券商: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